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展 107 年度智力運動競賽

『高雄市橋藝菁英賽』決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推廣校園橋藝活動，執行全民體育普及政策，推展正當青少年休閒運動競賽；提供多元才能發展機會，並與外縣市橋藝代表隊交流，提升本市橋藝水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學校：高雄市光榮國民小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、國立中山大學、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高雄中學、壽山國中
- 五、比賽時間：107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08：30~17：00（賽程視報名隊伍決定）
- 六、比賽地點：高雄中學
- 七、報名資格：
 - （一）成人組：
 1. 迷你橋牌，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同仁、全國教職員工及高雄市市民得自由組隊報名參加（若隊數超過 16 隊則另行分組）。
 2. 合約橋牌，喜歡動腦、愛好橋牌者得自由組隊報名參加（16 隊額滿）。
 - （二）高、國中小學生組：合約橋牌，進入決賽隊伍 8 隊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若該校人數不足，得跨校組隊報名。（20 隊額滿。）
 - （三）國中學生組：迷你橋牌，進入決賽隊伍 10 隊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若該校人數不足，得跨校組隊報名。（20 隊額滿。）
 - （四）高中學生組：迷你橋牌，進入決賽隊伍 6 隊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若該校人數不足，得跨校組隊報名。（16 隊額滿。）
 - （五）國小學生組：迷你橋牌
 1. 男子組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（16 隊額滿，含本市進入決賽隊伍 8 隊）。
 2. 女子組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（16 隊額滿，含本市進入決賽隊伍 6 隊，唯限定賽員必須均為女生。）
 3. 混合組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（16 隊額滿，含本市進入決賽隊伍 6 隊，唯每場必須 2 男 2 女下場比賽；男生坐北家及西家、女生坐南家及東家。）。
 4. 入門組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限定賽員必須均為 1~4 年級小朋友；若為 4 升 5 年級賽員需為原註冊隊員；16 隊額滿，含本市進入決賽隊伍 12 隊）
 - （六）國、高中迷你橋副杯組：凡未進入決賽之國、高中隊伍，皆可自由組隊參賽。
 - （七）國小迷你橋副杯組：凡未進入決賽之國小隊伍，皆可自由組隊參賽。

八、比賽方式：四人制論隊賽，每隊四至六人各組採升降賽決定名次，升降賽場次視報名隊伍決定。

九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7月18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作業一律採用電腦網路線上報名，網址如下：

<http://register.nsysu.edu.tw/kedf2018pb>

（二）每隊可報領隊、隊長各一人，出賽隊員4至6人。凡報名後擬更改隊員名單時，(1)報名尚未截止：直接上網更改；(2)報名截止後：須於第二場比賽前提出。

十一、競賽規範：

1. 所有隊伍須於08:00~08:30完成報到，未完成報到及就坐完畢（第一場比賽位置）之學校，每逾五分鐘扣1VP，10分鐘2VP…以此類推。

2. 參賽隊員均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；裁判於比賽中對相關隊伍所有紀律性罰分，一律不得上訴。

3.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之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4.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或教練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除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5. 長官或來賓致詞時，請各校隊員遵循運動員規範，若有吵雜或干擾賽事之進行者，裁判得依權責紀律性罰分處理且不得上訴。

十二、獎勵方式：

1. 各組報名隊數18隊以上錄取10名，15至17隊錄取8名，12至14隊錄取6名，7至11隊錄取4名，5至6隊錄取3名頒發獎盃以資鼓勵。

2. 各組冠軍隊伍的指導老師，按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補充規定」，依成績證明各校自行敘獎。

3. 本市各校優勝名次依教育局年度獎勵辦法，自行申請績效獎勵金。

4. 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，按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事件補充規定」自行獎勵。